

變更名間都市計畫
(都市計畫圖重製通盤檢討) 書

南投縣名間鄉公所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南投縣名間鄉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 項 目 | 說 明 | |
|------------------------------|---|--|
| 都 市 計 畫 名 稱 | 變更名間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通盤檢討）案 | |
|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 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 |
|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 南投縣名間鄉公所 | |
|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關係人姓名 | 無 | |
| 本案公開展覽起迄日期 | 公 告 | 民國 92 年 9 月 22 日起至 92 年 10 月 21 日止（刊登台灣時報民國 92 年 9 月 22 日第 23 版、9 月 23 日第 25 版、9 月 24 日第 26 版） |
| | 公 開 展 覽 | 自民國 93 年 4 月 16 日起至 93 年 5 月 15 日止（刊登台灣時報民國 93 年 4 月 16 日第 26 版、4 月 17 日第 25 版、4 月 18 日第 23 版） |
| | 公開說明會 | 民國 93 年 4 月 29 日於名間鄉公所三樓會議室 |
|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 詳附件二 變更名間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通盤檢討）公開展覽期間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 | |
|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 鄉 級 | 名間鄉都市計畫委員會民國 93 年 3 月 2 日 93 年度第一次會議審查修正通過 |
| | 縣 級 | 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民國 93 年 11 月 1 日第 178 次會議審查修正通過 |
| | 內 政 部 |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609 次會議審查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計畫緣起與法令依據

一、計畫緣起

名間都市計畫係於民國 64 年 2 月發布實施，現行 1/3000 都市計畫圖當時係以人工平板測量方式進行測繪，沿用至今已經過 20 多年，部分地形與計畫線模糊不清，精度較粗略；復由於 20 年來都市發展及公共建設推動結果，計畫圖上地形地貌已與現地相去甚遠，而民國 88 年 921 震災對於南投縣境內鄉鎮均造成不同程度的災害與土地錯動，導致都市計畫有其實際執行上之困擾。

此外，過去國內地形測量係採用地籍座標系統，惟歷經數年時空變遷及 921 震災之影響，原座標系統之控制點大部份均已遺失且復原因難，再加上地震所造成的土地位移，恐產生都市計畫樁位偏移，而引發都市計畫執行、建管及地權管理之疑義，影響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因此本次進行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主要為更新民國 64 年發布之原比例尺 1/3000 都市計畫圖，並採用最新公布之 TWD97 座標系統，透過樁位資料整理、現地樁位清查、重新佈設控制測量之控制網，進行全面性地形重測、都市計畫樁位檢測及 GIS 資料庫之建置，將現行都市計畫圖之計畫線展繪於新測之 1/1000 地形測量圖上，以提高法定計畫圖之精確度，提供作業單位一便利之執行工具，俾利提昇計畫實際執行效率。

名間都市計畫重製圖係由名間鄉公所邀集相關單位針對重製疑義進行研商後，依據研商會之研商結論內容繪製而成，此圖即為本次辦理檢討之基本圖，而本案即針對前述重製疑義研商會之研商結論應另行納入檢討進行研議部分，進行檢討，以使都市計畫圖重製成果更為周延。

二、法令依據

本次辦理『名間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通盤檢討）』係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辦理。

第 26 條 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不得隨時任意變更。但擬定計畫之機關每三年內或五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依據發展情況，並參考人民建議作必要之變更。對於非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應變更其使用。

前項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之辦理機關、作業方法及檢討基準等事項之實施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節 檢討範圍與面積

本次檢討以現有名間都市計畫區為檢討範圍，其計畫範圍東至同源圳東南丘陵地坡腳，南距集集鐵路以南約 200 公尺，西至中山村村庄之西，北至名間國中北面水溝，計畫範圍包括南雅、中正、中山及濁水村之部分，總面積為 237.75 公頃，詳參圖 1-1、圖 1-2。

第六章 檢討後計畫

第一節 計畫範圍及面積

本次專案通盤檢討計畫範圍東至同源圳東南丘陵地坡腳，南距集集鐵路以南約 200 公尺，西至中山村村庄之西，北至名間國中北面水溝，計畫範圍包括南雅、中正、中山及濁水村之部分，計畫面積依比例尺 1/1000 都市計畫重製圖量測為 240.0178 公頃。

第二節 計畫年期、計畫人口及密度

一、計畫年期

本計畫之計畫年期為民國 86 年。

二、計畫人口及密度

計畫人口為 9,000 人，居住密度每公頃約 190 人。

第三節 土地使用計畫

一、住宅區

以現有集居地區為基礎，並參考現有土地使用及人口密度，劃設住宅區面積為 47.9619 公頃。

二、商業區

以現有商店街廓為基礎，劃設商業區面積為 4.7070 公頃。

三、旅遊服務專用區

為提供遊客休憩與公共服務之場所並結合其鄰近各旅遊據點，於省道台三線沿線劃設一處旅遊服務專用區，供設置名間服務區，面積為 2.3012 公頃。

四、電路鐵塔專用區

電路鐵塔專用區劃設一處，為麥寮電廠電力輸送至中寮變電所輸電線路#197 鐵塔之塔基用地，面積為 0.08 公頃。

五、農業區

於都市發展用地外圍劃設農業區，面積為 137.3796 公頃。

六、農業區（特別管制區）

為配合民國 88 年 12 月公告發布實施之車籠埔斷層線兩側各 15 公尺之帶狀禁限建範圍，將斷層帶經過之農業區劃設為農業區（特別管制區），藉以限制開發建築強度並維護公共安全，面積為 0.9505 公頃。

表 6-1 為名間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通盤檢討）前後各項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圖 6-1 為名間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通盤檢討）示意圖。

第四節 公共設施計畫

一、機關用地

劃設機關用地三處，其中機一為現有鄉公所及鄉民代表會；機二為供自來水公司、消防隊及群體醫療中心使用；機三供郵局使用，面積合計 3.7063 公頃。

二、學校用地

劃設國小及國中用地各一處，面積合計 5.9573 公頃。

1．文小用地

劃設文小用地一處，供名間國小使用，面積為 2.7123 公頃。

2．文中用地

劃設文中用地一處，供名間國中使用，面積為 3.2450 公頃。

三、市場用地

劃設零售市場用地兩處，面積計 0.4535 公頃；批發市場用地一處，面積為 0.2945 公頃。

四、公園用地

劃設公園用地二處，面積為 2.3111 公頃。

五、綠地

沿河川水溝用地兩側劃設綠地，面積合計 1.0613 公頃。

六、兒童遊樂場用地

劃設兒童遊樂場用地三處，面積合計 0.9051 公頃。

七、加油站用地

劃設加油站用地一處，面積為 0.1057 公頃。

八、體育場用地

劃設體育場用地一處，面積 3.2992 公頃。

九、停車場用地

劃設停車場用地三處，面積為 0.5852 公頃。

十、河川水溝用地

劃設河川水溝用地，面積為 4.6113 公頃。

十一、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劃設廣場兼停車場用地一處，面積為 0.0422 公頃。

十二、溝渠用地

劃設溝渠用地一處，面積為 0.1353 公頃。

十三、交通用地

劃設交通用地一處，面積為 0.0057 公頃。

十四、溝渠用地（特別管制區）

將斷層帶禁建範圍經過之溝渠用地劃設為溝渠用地（特別管制區），面積為 0.3133 公頃。

十五、溝渠用地兼作鐵路使用

於溝渠用地與鐵路用地交會處，劃設為溝渠用地兼作鐵路使用，面積為 0.0103 公頃。

十六、溝渠用地兼作鐵路使用（特別管制區）

將斷層帶禁建範圍經過之溝渠用地兼作鐵路使用用地劃設為溝渠用地兼作鐵路使用（特別管制區），面積為 0.0037 公頃。

十七、溝渠用地兼作公園使用

於溝渠用地上兼作地震帶隆起段紀念公園，面積為 0.1351 公頃。

十八、溝渠用地兼作公園使用（特別管制區）

於斷層帶禁建範圍經過之溝渠用地兼作地震帶隆起段紀念公園，面積為 0.0769 公頃。

十九、公園用地（特別管制區）

於斷層帶禁建範圍經過之公園用地，作地震帶隆起段紀念公園使用，面積為 0.1114 公頃。

表 6-2 為名間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公共設施明細表。

第五節 交通系統計畫

一、道路用地

計畫區內共劃設道路用地面積計 15.7247 公頃，另配合高速公路之規劃劃設道路用地兼作高速公路用地使用（面積 0.1246 公頃），以及於車籠埔斷層帶經過地區劃設道路（特別管制區）（面積 0.5450 公頃）。茲將位於本計畫範圍內之道路系統列述於下：

（一）聯外道路

- 1．一號計畫道路（省道台三線亦即彰南路）：為計畫區主要聯外幹道，往北可通往南投市、往南則可進入水里鄉、集集鎮，計畫寬度為20公尺。
- 2．二號計畫道路（南雅街）：為本計畫區往南通往竹山鎮之聯外幹道，計畫寬度為15公尺。
- 3．三號計畫道路（員集路）：為本計畫區向西南通往二水鄉之聯外道路，計畫寬度為15公尺。
- 4．五號計畫道路：為本計畫區向西通往二水鄉之聯外道路，計畫寬度為12公尺。
- 5．六號計畫道路（名松路）：為本計畫區向西通往松柏坑之聯外道路，計畫寬度為12公尺。
- 6．九號計畫道路（名山路）：本計畫區向西北通往田中之聯外道路，計畫寬度為12公尺。

（二）次要及區內道路

依實際需要劃設各鄰里單元與主要道路系統間之次要銜接道路；另於各住宅鄰里單元內劃設出入道路，並與其它層級道路構成一完整交通路網，計畫寬度為8至15公尺不等。另於各住宅區社區內依實際需求劃設4公尺人行步道。

表6-3為名間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通盤檢討）計畫道路編號一覽表。

二、鐵路用地

沿集集鐵路支線劃設為鐵路用地，面積為 3.0082 公頃；另於車籠埔斷層帶經過地區及配合溝渠用地之規劃，分別劃設鐵路用地（特別管制區）（面積 0.0370 公頃）、溝渠用地兼作鐵路使用（面積 0.0210 公頃）、以及溝渠用地兼作鐵路使用（特別管制區）（面積 0.0037 公頃）。

三、高速公路用地

於第二高速公路經過範圍劃設為高速公路用地，面積為 2.9966 公頃；另配合於鐵路及道路用地經過地區分別劃設鐵路用地兼作高速公路使用（面積 0.0393 公頃）、高速公路兼作鐵路使用（面積 0.0084 公頃）、以及道路用地兼作高速公路使用（面積 0.1246 公頃）、高速公路用地兼做人行步道使用（面積 0.0188 公頃）。